证券简称: 三维丝 公告编号: 2018-11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现就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 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 号: 希会审字(2018)1523号]。

二、希格玛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2日对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对希格玛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于希格玛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 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希格玛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 积极配合,并提交了相关资料。

董事会对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至本专项说明作出时,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认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 实际,公司将予以正视,并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 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对希格玛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尊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同时,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期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希格玛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实际,希格玛就此所作出的意见客观、准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希格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并请董事会继续采取相应措施,早日消除相关情形。

六、会计师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会计师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152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三维丝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2日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

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维丝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尚无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三维丝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对于上述三维丝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3、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三维丝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4、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情形。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信息披露规范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最终认定。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